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公众责任保险附加 乘客延误损失责任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条款扩展承保下列原因导致乘客无法正常出行，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运行调度问题；
2. 被保险人车辆、设备发生机械故障；
3. 被保险人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发生错误或事故；
4. 其它属于被保险人责任的原因。

第三条 如乘客因本条款第二条列明原因导致航班延误，乘客索赔时应提供航班机票凭证、个人身份证原件以及航空公司或航空代理机构出示的相关证明材料。航班机票可退票或改签的，保险人对退票或改签费用进行赔偿；延误航班不可退票也不可改签的，由乘客提供所乘航班机票不可退票证明及不可改签证明，保险人按照票面实际价值予以赔偿（扣除民航发展基金及燃油附加费）。本附加险合同的航班延误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航班延误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如乘客因本条款第二条列明的原因导致工作延误，乘客索赔时应提供工作单位证明、个人身份证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本附加险合同的工作延误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工作延误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如乘客因本条款第二条列明的原因导致其他延误，乘客索赔时应提供个人身份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延误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其他延误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